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2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家寧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是否為「相對人於繼承被繼承人楊家寧之遺產範圍內賠償之」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